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 (Number) : AQC-GZ-04

版本 (Version Number) : A/1

起草 (Draw up) : 技术部

审核 (Reviewed by) : 谭丽萍

批准 (Approval) : 刘宗高

受控 (Controlled) : ☒ Yes ☐ No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1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3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4.1. 审核方案	4
5.4.2. 审核时间	5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6
5.4.4. 组建审核组	6
5.4.5. 审核计划	7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	7
5.6.1. 总则	7
5.6.2. 第一阶段审核	8
5.6.3. 第二阶段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审核后续活动	12
5.13.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
6.1. 总则	13
6.2. 认证证书	13
6.3. 认证标志	14
7. 认证证书管理	14
7.1. 总则	14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14
7.3. 批准认证范围	15
7.4. 拒绝认证注册	15
7.5. 保持认证资格	15
7.6. 扩大认证范围	15
7.7. 缩小认证范围	15

7.8. 变更认证信息	15
7.9.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7.10. 认证证书的恢复	16
7.11.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7.12. 认证证书的注销	17
8. 申诉（投诉）处理	17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7
10. 认证记录	18
11. 其他	19
11.1. 认证标准换版	19
11.2. 内部审核	19
11.3. 同行评议	19
11.4. BCMS 技术服务	19
11.5. 认证数据安全	19
11.6.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19
附录 A：BC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20
附录 B：审核时间	21
附录 C：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22
附录 D：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QC）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简称 BCMS）认证活动。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认证活动，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内部建立和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各类企业。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本规则涉及的认证依据和其他标准和要求，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BC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业务连续性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对企业业务连续性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4 已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将申请认证的组（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确保每个审核员参加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总和不超过 180 天/周期年，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建工领域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 50 张/周期年。**

3.8 本机构在开展的 BCMS 认证业务范围内具备至少 2 名专业审核员。

3.9 不委派未取得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 CCAA 注册的正式审核员资格, BCMS 审核员具备 QMS 审核员资格。
- 4.3 BCMS 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 参加公司组织的 BCMS 标准知识及相关内容的考试, 且合格, 可获得 BCMS 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 4.4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4.5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应主动告知本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本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 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 (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6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本机构要求的能力 (包括知识和技能) 提升活动, 以持续具备从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获得认可的情况, 以及分包境外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暂无) 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本认证规则;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 (或其组成部分), 并处在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满一年 (适用时);
- (5) 原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和 “信用中国” 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业务中断事故;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 当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可随管理体系文件);

(5) 生产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 BCM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8) 存在多场所(包括临时场所)时应提供场所清单;

(9)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 存在时);

(10)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可以进行审核;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按照本机构申请评审程序,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有效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AQC 审核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以确保:

(1)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可以进行审核;

(2) 根据企业拟申请的认证范围, 判定复杂程度及其它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3)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 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4) 解决了 AQ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5) 已根据特定的申请组织的具体情况分析对其实施审核和认证所需的能力, AQC 有能力实施认证活动;

(6)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经营场所的位置和数量、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7)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5.2.3 满足以下条件的, 本机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4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 本机构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本机构颁发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5.2.5 本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要求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 本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以及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对申请评审不通过的项目, 由市场代表与申请方联系, 洽谈澄清有关事实, 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次评审。如因其他原因构成不能受理的, 则向申请方说明情况, 按申请方要求退回有关资料。拒绝申请的原因应记录并使客户清楚。

5.3.2 本机构的责任至少包括: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对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 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获证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认证过程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 5.1.2 中的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后持续有效运行该体系, 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在广告、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本机构审核方案策划人员对每一认证委托人根据申请评审的结果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并将审核方案策划结果传递到审核组, 由审核组在现场确认, 必要时根据审核组在现场确认的结果调整审核方案。

5.4.1.2 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组织的规模, 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 以及经过证实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4.1.4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审核, 应覆盖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所有要求, 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累计覆盖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所有要求。

5.4.1.5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6 如果机构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 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 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机构应

的决定:

- (1) 5.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轻微不符合, 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BCMS 总体符合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3.5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3.6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前, 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予以再认证, 也不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3.7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 本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3.8 对于监督审核, 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 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 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 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控制程序》, 并在公司的官方网站公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BC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BC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 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BCMS 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BCMS 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BCMS 认证以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BCMS 认证标志。

6.1.4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 BC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规律, 具体详见附录 B。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 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不产生误导, 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BCMS 覆盖多场所, 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 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 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 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方能持续保持证书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本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暂无)、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nqirz.org.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以便于社会监督。

6.3. 认证标志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不得妨碍社会管理, 不得有损道德风尚。

本机构在该领域不单独制定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管理

7.1. 总则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的管理程序》并在官方网站公开此文件, 对于认证资格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的进行有效管理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注销认证资格。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通过认证的获证组织, 本机构颁发认证证书, 对于初审、再认证类型, 证书信息上报按照 2026 年 9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要求, 将认证证书报送国家认监委, 并将认证证书信息通过本机构官网予以公示。

7.3. 批准认证范围

- (1) AQC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使其知悉并理解;
- (2) 认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AQC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 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 AQC 审定, 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
- (5) AQ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 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暂无)。

7.4. 拒绝认证注册

- (1) 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经 AQC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2) AQC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7.5. 保持认证资格

- (1)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监督审核后, 经 AQC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AQC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由 AQC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 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 并经 AQC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 可保持认证资格。

7.6. 扩大认证范围

- (1) AQC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 获证客户与 AQC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经 AQC 审核、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5) AQC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 同时收回原证书。

7.7. 缩小认证范围

- (1)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 或 AQC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AQC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2)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与 AQC 修订认证合同;
- (3) 经 AQ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7.8. 变更认证信息

- (1) 获证客户向 AQC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2)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接受 AQC 的审核;
- (3) 经 AQ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 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4) AQC 收回原认证证书, 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保持不变。

7.9. 认证证书的暂停

7.9.1 获证组织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获证组织 BC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 BC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BC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 BCMS 相关的行政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BC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12)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BCMS 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9.2 AQC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或由获证客户向 AQC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

7.9.3 必要时, AQC 与获证客户沟通, 核实证据。

7.9.4 经 AQC 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 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并确定暂停期限, 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通知书。

7.9.5 暂停期间, BC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7.9.6 AQC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10. 认证证书的恢复

(1)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产生原因已经消除, 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 (如广告宣传) 和使用认证标志 (暂无);

(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根据暂停原因, 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AQC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书;

(3)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4) 经 AQC 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

7.11.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者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 BCMS 相关重大事故的;
- (5)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应保留相应证据。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申诉及争议管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8.3 本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本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本机构依据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认证信息上报管理程序》。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本机构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天,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证书信息上报按照 2026 年 9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信息报送和认证证书信息查询管理的公告要求(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后在认证结果产生后 1 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本机构应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anqirz.org.cn/>),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9.4 本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本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



国家认监委。

9.5 认证规则公开与获取

AQC 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anqirz.org.cn/>）公开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依据标准，相关组织或人员可以通过公司官网下载公开文件部分内容，需要获取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户电话【021-58386686】或官方邮箱【shaqrz@163.com】与公司联系索取。

9.6 证书查询

AQC 对授予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名称、认证范围及场所，以及保持、扩大/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信息，在 AQC 官方网站（<http://www.anqirz.org.cn/>）上公布，社会公众可在公司官网“证书查询”中查询相关认证信息认证证书状态。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AQC 将颁发认证证书的有效、暂停、撤销及注销状态信息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

9.7 获证组织发生 BCMS 相关重大事故的，本机构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0. 认证记录

10.1 本机构制定并实施《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将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力求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本机构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本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标准换版工作要求,落实标准的换版工作,确保认证委托人能够及时获得新版标准认证。

11.2. 内部审核

本机构开展内部审核,至少每年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本机构积极配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BCMS 技术服务

本机构可为组织提供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坚决不协助组织编造虚假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记录等。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本机构2年内不安排其进行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本机构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未经安全评估和网信等相关部门批准,本机构不向境外传输、提供、公开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6. 本规则由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AQC)负责解释。

附录 C：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C.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本机构简称、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英文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841	XX	X	XXXXX	R0(1、2、...) X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841	发证年份号	认证所属领 域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 码	子证书号
						多 场 所 组 织 的 子 证 书 编 号 应 与 主 证 书 的 编 号 相 关， 在 主 证 书 编 号 后 加 子 证 书 序 号： -1，-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 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 “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 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 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当年发出 BC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 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BC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本机构批准号、发证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B.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附录 D: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41XXXXXXXXXX

兹 证 明

XXXXXXXXXXX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审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符合

GB/T 30146-2023/ISO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nqirz.org.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 发 人



安骐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五层 507 室

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841XXXXXXXXXX

Awarded To

XXXXXXXXXXXXXXXXXXXXcompany

Organization Code: XXXXXXXX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XXXXXXXXXXXXXXXXXXXX

Audit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The covered certification scope is:

XXXXXXXXXXXXXXXXXXXX

First S.A.	Labelling	Second S.A.	Labelling	Third S.A.	Labelling
------------	-----------	-------------	-----------	------------	-----------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must undergo supervision and audit at least once a year and affix a qualified mark f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www.anqiz.org.c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s based on the scanned content of the QR code on the left.



Lin Zongao
ISSUER



Anqi Certification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Initial issue date: xxxx-xx-xx

Issue date: xxxx-xx-xx

Valid until: xxxxxx-xx-xx

Room 507, 5th Floor, Building 4, No. 500, Jianyun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www.anqiz.org.cn

021-68411798